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室維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
電子信箱：pq820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4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文化局函1份 (31015104_1133049800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惠請貴校協助「直轄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」紀錄片推廣及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3月26日北市文化建設字第1133012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在學學生更認識臺灣歷史，及瞭解文化資產保存之辛苦及重要，惠請貴校協助推廣本府文化局拍攝紀錄片「再見草山御賓館-PART1重生」至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參考觀賞（影片連結：完整版<https://youtu.be/06FHM2VhFOY>、短版 <https://youtu.be/PLz0VFL1DJQ>、精華版 <https://youtu.be/YnNtEInF89c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